

余庆县检察院： 让“法治元素”成为企业“发展要素”

■ 通讯员 刘家霖

2022年以来,余庆县人民检察院立足余庆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创新党建服务载体,能动履职抓好调查研究、司法服务、溯源治理三个环节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服务保障民营企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调研先行 精准把握企业司法需求

创新方式提效能。余庆县人民检察院制定《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专项挂点联系重点企业实施方案》,着力建强队伍成立服务民营企业调研走访工作专班,检察官、党员干部一前一后服务。截至目前,已联系走访企业18家,收集企业需求7件,及时了解掌握企业法治需求,针对性提供法律援助。

联合调研拓广度。该院与县工商联、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联合开展调研,全面摸清辖区内民营企业的领域、规模、产业、数量等信息,及时掌握重点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定期联系、会商研判、协调联动等方式,凝聚服务企业合力。

重点调研增深度。加强与企业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系,加强与地区特色茶产业、烟花爆竹等代表

性企业的联系走访,通过举办民营企业座谈会,与29家民营企业面对面沟通交流,从政策法规需求、知识产权保护、安全生产等多维度征求意见建议,进一步增强服务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截至目前,已走访重点企业10家、联系代表委员8人次。

优化服务 全面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

坚持依法打击涉企违法犯罪。余庆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职能作用,严惩侵害民企合法权益、破坏民企发展环境、干扰民企合法经营等犯罪,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如,在办理的一起杨某某盗窃案中,杨某某先后4次盗窃某茶业股份公司茶叶加工设备零件,通过研判,该案属于破坏工业产业发展犯罪,为防止因办案时间过长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余庆县人民检察院对该案实施快捕快诉,为企业减少经济损失。

坚持精准监督提质增效。扎实开展对民事生效裁判、调解的监督和对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妥善办理涉企民事检察案件,促进企业安心经营。如,在办理某茶企业法定代表人代某某申请民间借贷纠纷民事检察监督案中,经审查

后向人民法院发送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建议并启动再审程序,最终该企业本金及利息110万余元最终执行回转到位。

持续推进企业合规改革。将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作为释放企业发展活力的有力抓手,截至目前,余庆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3件,积极做好合规的“后半篇文章”,帮助企业重获“新生”。如,对某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整改,以“四大检察”融合履职集中会诊形式,针对该企业存在的合规漏洞,启动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指导工作。

探索异地协作凝聚检察合力。针对涉案企业所在地和案件办理地不一致的情形,积极探索开展涉案企业合规异地协作办法。如,施秉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由于涉案企业系余庆县某企业,通过协助施秉县人民检察院促进涉案企业合规整改,为探索建立涉案企业合规异地协作机制打下了基础。

能动履职 推进民企保护源头治理

“法治宣传套餐”进企业。余庆县人民检察院选取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的检察官、党员干部,组建服

务企业法治宣传员团队,针对走访调研企业发现共性的问题,制定对应的课程,以“菜单式”深入企业、商会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着重讲解企业经营中常见的知识产权、安全生产、内部腐败等司法风险及相应法律责任,引导民营企业提高法治意识、加强内部监管、依法合规经营,真正让“法治元素”成为企业“发展要素”。

检察建议强化源头治理。注重总结归纳涉企案件共性特征,深挖类案背后问题隐患,向涉案企业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协作,促进“合规互认”,对完成合规建设依法不起诉的涉案企业,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对涉案企业进行行政处罚,实现“办理一类案件、规范一个行业”的良好效果。

拓宽线索来源助力企业“治未病”。树立“抓前端、治未病”理念,由“案内”审查向“案外”治理延伸,线上依托“益心为公”“遵检公益掌上拍”、12309检察服务热线,多渠道征集民营企业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的破坏生态环境、生产安全隐患、食品安全等问题线索。线下结合“双提升”“大走访”“法律八进”等宣传活动,主动送法上门,引导企业完善制度、消除隐患。

余庆县检察院 “益心为公”显办案成效

本报讯(通讯员 黄光明)“整改后,美容美发店的卫生安全隐患得到了消除,现在去店里做美容放心多了!”近日,消费者张女士看到自己常去的一家美容美发店焕然一新,由衷地感叹。

日前,余庆县人民检察院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上收到余庆县辖区内美容美发店卫生状况堪忧的线索推送。接到线索后,检察官立即调取2021年以来涉美容美发公共场所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梳理排查,先后到余庆县各乡镇(街道)实地走访查看美发店22家、美容店8家,并向经营者行政机关履职情况、到乡镇卫生监督站查阅档案资料及座谈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经调查,发现乡镇部分美容美发店直接为顾客服务人员无“健康合格证”或过期未及更新,未定期对柜面产品进行清理,使用过期美容美发产品等问题,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特别是妇女群体的合法权益。

随后,余庆县人民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发送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对存在问题公共场所经营者进行查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对在检查中发现可能涉嫌刑事犯罪的做好行刑衔接工作,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迅

速对有问题店铺进行行政处罚,督促美容美发场所及时办理卫生许可证、健康证等证照,配备皮肤病患者专用工具箱,走访核查全县公共场所455户,督促从业人员办理健康证12个、张贴禁烟标识9家,规范未办理卫生许可证擅自经营者2家、环境卫生不符合要求17家、自行消毒顾客用品用具检测16家,立案调查2家,下发监督意见书26份。与此同时,行政机关还对全县辖区内198家化妆品经营店开展全面检查,对8家美容美发、化妆品经营店存在使用或经营超期化妆品行为立案调查。

随后,余庆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就相关部门是否已经监督履职到位、公共卫生安全风险是否已经消除、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已经得到有效保护等议题组织召开听证会。

听证会后,余庆县人民检察院依托“益心为公”志愿者专业知识力量参与整改成效评估,科学认定整改效果。

下一步工作中,余庆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通过研判“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线索,充分借助志愿者专业知识支持,汇集“专家型”志愿者力量提升线索成案率与案件监督质效,形成社会参与和检察监督的良性互动,提升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质效。

收受贿赂12万余元 一烟草专卖局职工被判刑

本报讯(通讯员 高灵敏 柯尊程星)日前,由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陈某涉嫌受贿罪一案,在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汇川区人民检察院当庭宣判,陈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陈某系汇川区烟草专卖局(分公司)永乐烟叶站职工,在2020年7月至2021年9月期间,利用其担任永乐烟叶站中收购线线长的职务之便,在收购烟叶中压级,然后向部分烟农提出提高烟叶等级或者从优评定烟叶

等级为由,向部分烟农索要财物共12.6万元。

汇川区人民检察院依法组成办案组办理该案,并出庭支持公诉。庭审当天,汇川区烟草专卖局(分公司)、正安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汇川区监察委员会共70余名干部职工到庭旁听庭审。

法庭上,公诉人除指控犯罪外,还就该案发生的根源、犯罪的利弊得失等方面进行认真分析,让现场旁听的干部职工心灵受到了深深触动,以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进行了一次深刻的法治教育和警示教育。

网购“秘方”自制毒品 检察院:1人被提起公诉

本报讯(通讯员 陈梅)9月15日,仁怀市人民检察院以吴某涉嫌制造毒品罪对其提起公诉。日前,公安机关在侦查中发现,吴某在网上重金购买制毒秘方后制造冰毒,并现场查获相应制毒工具及毒品疑似物7839.36克,从查获的毒品疑似物中检出麻黄碱。

据悉,今年4月份,吸毒人员吴某在网上通过某软件浏览信息时,发现有人在网上传卖制造冰毒的方法,吴某想着要是学会了,可以自己制造冰毒供自己吸食,没有中间商赚差价,冰毒的价格就打下来了,便以36000元的价格从该软件上购买了利用化学工艺制造冰毒的方法。之后,吴某在卖家的指导下通过多个购物平台分头购买用于制造冰毒的麻黄草、化学试剂、实验器材,并先后两次

在其无人居住的老家按照卖家教授的步骤制造冰毒,两次都提炼出了麻黄碱但没有成功制造出冰毒。吴某在进行第三次制造的过程中被公安机关查获。公安机关现场查获相应制毒工具及毒品疑似物7839.36克,并从查获的毒品疑似物中检出麻黄碱。

检察官提醒:根据我国刑法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将追究其刑事责任。毒品就是毒药,百害而无一利,不仅会危害个人身心健康,导致妻离子散、家破人亡,而且会诱发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危害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在此提醒广大群众,要提高警惕,珍爱生命,远离毒品!不能吸毒品,更不能制毒品!

湄潭县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消除安全隐患

本报讯(通讯员 田林园)“这些船这么长时间一直沉在湄江河里没人管,特别影响河道安全,今天终于被打捞上来了。”正在围观贵州省天下第一壶茶文化博物馆湄江河边游船渡口处废弃沉船打捞的群众说道。

据悉,今年7月,湄潭县人民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公益诉讼志愿者提供的线索称,贵州省天下第一壶茶文化博物馆湄江河边游船渡口处有艘大小不一的游船沉没在河中,长期无人打捞,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检察机关收到线索后立即展开调查,发现这些船只属湄潭某公司所有,原用于开展水上旅游项目,后因该旅游项目停止运营,这些船只便废弃在湄江河边游船渡口处。由于长期缺少管护,船体出现破损,大量河水涌入后,导致这些游船全部沉没在该河段。

湄潭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这些船只长期沉没在湄江河中无人打捞清理,严重影响河道、行洪、通航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湄潭县交通运输局对辖区内的船舶有监督管理职能,县人民检察院遂向县交通运输局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责令沉船的经营主体及时打捞、规范处置废弃沉船,消除沉船对河道安全造成的隐患。

接到检察建议后,湄潭县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联合水务等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沉船的原经营管理单位制定安全可行的打捞方案,严格按照河道水下沉物打捞清除的相关程序打捞沉船,彻底排出安全隐患。

今年9月15日,在湄潭县人民检察院的监督下,县河道管理职能部门督促废弃沉船的所有权人组织专业力量进行打捞。经过近两个小时的努力,长期废弃沉没在湄江河的最大一艘游船首先被安全打捞出来,得到妥善处置,其余船体较小的沉船也在后续的作业中全部打捞上岸。

最终,在检察机关的持续跟进监督下,经多方努力,长期废弃沉没在湄江河的沉船全部被打捞上岸妥善处置。

“警律协作”多元化解矛盾纠纷

■ 记者 龙立琼

“感谢崇尚律师事务所坐班律师和派出所共同调解一起轻微伤害纠纷。”近日,遵义市红花岗区公安分局老城派出所民警郑明林对接连对律师参与成功化解辖区矛盾纠纷赞不绝口。

律师在基层派出所坐班,为各种矛盾纠纷把脉问诊,这为构建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格局探索出了一条新路——“警律协作”机制。

2020年5月,为引导群众在法治化轨道上解决各种矛盾纠纷,助力基层实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目标,遵义市律师协会与红花岗区公安分局合作,在老城派出所探索建立“警律协作”机制,由遵义市律师协会充分发挥律师专长,组织公益律师团队参与公安基层服务管理,助力矛盾纠纷化解。

“我们每周二、周四安排律师到派出所值班,平时有什么法律问题需要咨询,调解员随时通过电话和我们沟通。”公益律师赵彬浩说道。

律师参与调解矛盾纠纷有什么好处?老城派出所副所长陈念体会最深:“律师有较高的法律素养,有清晰的法治思维,在调解中,能预测当事人走诉讼的成本及结果,当事人权衡下来,觉得还是

选择调解最划算。”

当事人选择调解的背后,在赵彬浩看来还有一层考虑:“律师处于居中位置,信任度较高,容易促成调解。”

在成功调解的一起房屋漏水邻里纠纷中,便是有力的证明。赵彬浩接到这起纠纷后,告知当事人要确认漏水原因、损害面积及财产损失,均需要由专业的第三方进行鉴定,费用自己承担,三个鉴定程序走下来,无论从时间成本还是经济成本来算,都非常不划算,不是最好的选择,建议当事人进行调解,最后当事人采纳了律师意见。

“这起纠纷一旦进入诉讼程序,两家人今后可能招呼都不会打。”赵彬浩说。

此外,律师坐班派出所,也为辖区居民咨询法律问题提供了极大便利。“借条怎么打?”“遗嘱怎么立?”“劳务合同怎么签?”……各类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在律师的引导下,矛盾纠纷得以提前预防。

从“警律协作”机制运行以来,越来越多的公益律师加入其中,目前,在遵义市律师协会的调度下,全市公益律师排班参与老城派出所值班,助力老城派出所创建“枫桥式派出所”。

习水县检察院:能动履职确保“令”行禁止

本报讯(通讯员 刘双双 孙登凤)“责令被申请人自裁定书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养殖粪污造成环境污染。”近日,习水县人民检察院针对县内两家养殖场违法排放养殖污水问题,依法向习水县人民法院申请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禁止令,获人民法院支持。

“我们这里风景好,原来空气也好,农家乐比较成型,天气好的周末和节假日很多游客带小孩过来休闲玩耍,农家乐基本都被订满的,但因为那两家养殖场污水没处理就直接排放到水沟里面,水沟经过的地方随时都臭烘烘的,那些游客来耍了一回体验感不好就不想再来了,不仅影响本地人的正常生活,还影响我们这里乡村旅游发展,希望检察机关帮我们解决下这个问题,早日还我们一个干净宜居的生活环境。”养殖场附近村民向检察官干警反映。

据悉,2023年8月,习水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监督职责时发现,县

内两家养殖场违法排放养殖污水造成生态环境损害,随即立案调查。通过现场查看、实地勘验、询问当地群众等方式查明,案涉两家养殖场养殖污水未经处理,直排进入养殖场附近沟渠,影响了当地村民的生活环境。随后,习水县人民检察院委托专业机构对养殖污水排入的沟渠水质进行采样检测。经检测,该处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未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

为避免生态环境持续受损,同时保障当地乡村旅游发展,习水县人民检察院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预防性司法的有益尝试,是及时防止生态环境持续遭受损害,有效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有力法律武器。诉前禁止令发出

后,习水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对养殖场整改情况跟踪监督,确保“令”行禁止,有效治理养殖污水污染环境,推动检察业务与乡村治理相结合,以



检察官实地查看污水排放情况。

能动履职赋能乡村振兴,真正把检察职能延伸到人民群众最需要的地方,进一步夯实守护绿水青山和增进民生福祉的法治防线。

打个电话想轻松赚钱 涉嫌诈骗罪被批捕

本报讯(通讯员 杨静)“打个电话就能搞到大钱!”田某明知是电信诈骗,却因好逸恶劳,主动学习电信诈骗技术。近日,务川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将其批准逮捕。

据悉,今年6月下旬,田某上网时,在某聊天软件上添加了一个陌生人为好友。陌生人向其推销介绍用手机拨打电话诈骗赚钱的生财之路,承诺提供1张电话卡实施电信诈骗可获取报酬2000元,田某一听,十分感兴趣,觉得这样赚钱轻松且报酬丰厚,于是按照所学操作方法主动下载诈骗APP,并用330元购买诈骗账号。

7月2日,田某主动用自己的身份证办理了1张主卡3张副卡,办卡时,办卡工作人员告知其不能实施电信诈骗犯

罪行为,田某利欲熏心,对工作人员的善意告知置若罔闻。田某还租赁了1张电话卡,准备“大干一场”。

7月7日上午,田某将自己准备好的卡带在身上,将相关信息发给其上家确认后,正式开始按上家的指导开始拨打电话诈骗。上家通过田某实施的电信诈骗致使被害人罗某某被骗人民币30400元。

诈骗电话拨打完毕后,上家即将其拉黑,田某分文未得。他还自掏腰包支付了租赁电话卡的200元费用。

检察官提醒: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天上不会掉馅饼,不要轻信他人能够走捷径、赚大钱的谎言,一不小心就可能使自己的财产受到损失,或使自己以身试法,令家人痛心。